

# 解读：《兰山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 一、背景依据

1、**制定目的：**为贯彻实科学人才观，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我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作用。

2、**法律依据：**《山东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9】108号），《沂蒙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0】6号）。

3、**征求公众依据、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情况说明：**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并经领导同意，形成了本管理办法。

## 二、目标任务

1、**工作目标：**区乡村之星纳入全区高层次人才库，优先推荐为省、市乡村之星，区里每年组织部分区乡村之星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区情、市情、国情考察、咨询等活动。

2、**主要任务：**“兰山区乡村之星”在管理期间，每人每年享受区政府津贴6000元。“兰山区乡村之星”每年选拔1次，每次不超过10名，管理期限为2年。

## 三、主要内容

1、**政策要点：**本管理办法共分六章十七条，第一章

为总则，简要介绍了乡村之星管理思路。第二章为申报与确定，主要内容乡村之星的申报程序、资料和原则。第三章为管理，主要内容为乡村之星的规范管理。第四章为保障，主要内容为乡村之星建设过程应提供的保障内容和管理内容。第五章为考核，主要内容为对镇街、经开区乡村之星工作考核的相关内容。第六章为附则。

**2、重点条文：**区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一定专业特长，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发展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购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三）具有一定科技创新能力，在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推广方面创造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国家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或取得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全区影响较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技艺精湛，知名度高，属全区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五）在带领群众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

展壮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带头人；或在农村公益性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

#### **四、涉及范围**

1、**适用对象：**兰山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在农业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及群众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2、**适用范围：**重点选拔直接从事一线工作的生产型（包括种植能手、养殖能手、加工能手）、经营型（农业企业经营人才、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带头人）、技术服务型（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的各类人员）、社会服务型（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公益事业服务人员、文体艺术等各类人员）和技能带动型（各类能工巧匠、科技带头人）非公职农村实用人才。已当选省、市乡村之星并在管理期内的，不再参加选拔。

#### **五、执行标准**

1、**执行口径：**区乡村之星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

2、**文件有效期：**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 **六、其他**

1、**注意事项：**区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

建立区乡村之星档案，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区乡村之星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任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批选拔的重要依据。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选拔。区乡村之星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市级及以上乡村之星的，不再按区乡村之星管理；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区乡村之星的，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2、关键词解释：**本暂行办法所称“兰山区乡村之星”（以下简称区乡村之星），是指为兰山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在农业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及群众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3、惠民利民举措：**积极支持区乡村之星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优先推荐为村“两委”干部人选、劳动模范人选等。

**4、新旧政策差异：**无